#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經社員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經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經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經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社員大會修訂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 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全名為「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系學會」,英文全名為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對外簡稱「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學會」,對內簡稱「大傳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職權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大眾傳播學 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監督及指導,在校規範圍內,進行各項學術、康樂、 體育等活動。
- 第四條 本會校址為「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五條 本會為本校之系學會類社團,本會之宗旨為促進本系同學間及師生間的聯繫、加強學術之探討及服務人群,增進會員友誼為宗旨,並以「專業、凝聚」為目標。

# 第貳章 會員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具有正式學籍之大眾傳播學系在學生,皆為當然會員。中國 文化大學具有正式學籍之大眾傳播學系在學生,可採自由入會方式參加, 成為正式會員。
- 第二條 凡本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會員皆具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依規定享有平等對 待之權利。
- 第三條 凡本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會員依規定皆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任 職本會等參政權利。
- 第四條 凡本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會員皆具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正式會員具有 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會員有下列情形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退學、轉學者。
  - (三)不具本校之學籍者。
  - (四)自願要求者。

- 第六條 正式會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褫奪其正式會員權利:
  - (一)轉、退學者。
  - (二)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

上列情形消滅時,應恢復其會員權利。

第七條 正式會員若違反刑事法規且經判決確定者,應將其除名。

會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交付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 (一)損害本系、本會名譽者。
- (二)違反本會會章者。
- (三)違反本會之決議案者。

## 第參章 會務

- 第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會務如下:
  - (一)聯繫會員情誼並舉辦各種活動。
  - (二)培養大家對於大眾傳播的興趣,舉辦相關課後課程。
  - (三)與其他學系合作,促進大家對外系的認識與交流。
  - (四)協助系上之相關業務,如:產學合作。

### 第肆章 組織

第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設會長及副會長一名,由全體會員選出,由最高票組別 當選。任期為一年,不得連選及連任。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 團負責人。

當選者應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

- (一)留級或非二年級學生。
- (二)受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在學期間操行成績平均低於七十五分者。
- (四)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六十分者。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採取內閣制,各內閣幹部組長由會長任內任命之。
- 第三條 內閣幹部任命方式如下:

以大一同學為對象發放幹部甄選報名表,由該組組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 任命之。

- 第四條 幹部請辭後,新幹部遞補方式同上述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惟會長一職出 缺時,由副會長代理至下次召開會員大會,由大會決議會長補選。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幹部會議代行其職,處理會 務。

幹部會議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三)草擬預算及工作計畫。
- (四)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改選時,候選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款:
  - 一、歷屆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含)分以上者。
  - 二、未曾被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除名者。
  - 三、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四、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

# 第伍章 會員大會

- 第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大會是本會之最高民意機構,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由會長召集之。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定期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下列情形發生,得以 召開臨時大會。
  - (一)社團負責人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大會時。
  - (二)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時。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會長。
  - (二)若現任會長遭罷免,現任副會長需在兩星期內召集會員大會選舉新任會長。
  - (三)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修改本章程。
  - (四)聽取本會之各項報告。
  - (五)反應會員意見供本會參考。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大會需有四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召開,如未 達開會人數,得延期召開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會員:
  - (一)臨時大會之召集則應於三日前通知。
  - (二)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老師列席指導。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參加表 決之多數為可決。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 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長之罷免、遞補。
  - (三)會員之除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凍結款之動用。
  - (七)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章程得視實際情勢及需要做修改,修改流程如下:
  - (一)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章程修正案得由任一會員提出,二十人以上 連署,於會員大會中提出討論。

(二)程序之修正案,交付會員大會審核,需於一個星期以前提出公告。

## 第陸章 職務

第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設有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總務組長一名、公關組長 一名、活動長一名、資料長一名、美宣長一名、場器長一名、資訊 長一名及其組員。

#### 第二條 會長如下:

- (一)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二)為會員大會、執委會之主席。
- (三)監督及協調各組。
- (四)審核總務組編列之預算、支配經費之使用。
- (五)任命各組組長與組員並分配職權。
- (六)代表本會與本系老師及本校行政單位接洽。
- (七)召開會員大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 第三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
- (二)代理會長主持會議。
- (三)監督及協調各組。
- (四)同意會長提名之本會幹部。
- (五)監督總務、活動、公關、美宣、資訊、資料、場器七組一切事物。

#### 第四條 各組職務如下:

- (一)總務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1. 負責本會之經費核銷等項目
  - 2. 與各活動總召、組長討論,並審核每次活動預算。
  - 3. 監督每次活動收入支出之狀況。
- (二)資料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1. 負責各項會議及檢討會之紀錄及簽到。
  - 2. 負責活動時統籌各類行政作業。
  - 3. 於活動前搜集紙本資料,並於活動後協助製作檔本。
- (三)活動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1. 負責各項康樂聯誼活動。
  - 2. 負責規劃本會各項學術性、康樂性之活動內容及流程安排。
- (四)公關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1. 負責對學校有關單位及校外有關社團之聯絡與公共關係等事 務之協調。
  - 2. 負責每次活動與廠商拉贊助、獎品等事宜。
- (五)資訊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1. 於活動前之檢、彩等擔任影片紀錄。
  - 2. 於每次活動時統合為攝影組,並拍攝活動成果照片。
  - 3. 活動結束後統整活動照片、影片,並製作總回顧影片。

- (六)場器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1. 於每次活動時負責協調及租借校內場地。
  - 2. 於活動前租借及清點器材,並負責保管器材之使用。
- (七)美宣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1. 於每次活動前製作各式視覺品。
  - 2. 負責分配每次活動及美宣道具製作。

## 第柒章 經費及預算

- 第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本校之學輔經費補助。
  - (三)其他贊助及捐款。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經費款項分為兩部分,一為凍結款,一為非凍結款。 凍結款為新任會長就任前之歷屆結餘款三分之一。非凍結款為新任會長就 任前歷屆結餘款之三分之二,以及之後所收支新入會員之會費及其他凍結 款以外之款項。凍結款不得任意動用,若有必要使用,需經幹部會議通過 後交付會員大會決議。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一)一年級新生:

於每年九月入學繳交新台幣四千元整,往後則不需再繳交會費,若於四年當中出會者,則比照組織章程第貳章第十一條辦理。

- (二)轉學(系)生/復學生;依年級繳交:
  - 1. 一年級: 繳交新台幣四千元整。
  - 2. 二年級:繳交會費之四分之三,新台幣三千元整。
  - 3. 三年級:繳交會費之二分之一,新台幣二千元整。
  - 4. 四年級:繳交會費之四分之一,新台幣一千元整。
- (三)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入學當年,得申請減免系學會 會費,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當年開學當月月底前辦理 減免,逾期則不予受理,轉學(系)生/復學生比照辦理。 其減免基準如下:
  - 1. 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系學會會費。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系學會會費二分之一。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出會者,其會費之退還,若於入學第一學期,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舉辦第一個活動日前(不含當日)要求退還者,可全額 退還;若於本會舉辦第二個活動日前(不含當日)要求退還者,則退還所繳 會費之四分之一;之後則不予退還;休學、轉學、退學者等比照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凍結款所衍生之利息,屬於非凍結款。非凍結款可納入該屆預算,純籌備運用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會費徵收及數額若有變動,需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

户名: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系學會000。

立帳郵局:文化大學郵局。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所有預算、經費需經由監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成立、運用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會員大會及監督理事會得對本會所有經費進行稽核。

# 第捌章 監督理事會

第一條 監督理事會,簡稱「監理會」。

第二條 監督理事之產生方法由本系各班推舉至少一人擔任之,且其不得為本會 之幹部及組員。

第三條 監督理事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各班於該學期末前自行完 成之,並送交本會備查。

第四條 監理會會議須有監督理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監理會遇下列情事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會長之提請。

(二)監督理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請求。

第六條 監理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本會所提之預算,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得對會長以下幹部行使糾正權及彈劾權,惟彈劾權須全數監督理事 出席,經出席監督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為決議,再解除其職位。

第七條 監理會所通過之決議,幹部應予執行,但會長於收到執行決議一周內,得 請監理會覆議之,非有監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監督理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不得更改。

# 第玖章 附則

第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為便利會務之發展,得置顧問若干人,由師長及卸任 且在學之前任會長、幹部擔任之,以便諮詢與指導。

第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審議後,再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方可公 布實施,修改亦同。